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
承辦人：陳匡正

電話：02-27712171#5701

電子信箱：kcschen@mail.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智財字第1145500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試簡章、招生海報、考試簡章

主旨：敬邀貴機構鼓勵所屬踴躍報考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(以下簡稱智財所)，創立於100學年度，以培養兼備智慧財產權理論與實務之專業人才為目標，乃是全國唯一以智慧財產權為名之專業研究所。
- 二、115學年度智財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10名，茲附上簡章、海報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貴機構協助公告本招生考試訊息，並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考。
- 三、本考試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網路報名日期與時間(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)：自114年12月15日(星期一)9時起至115年1月5日(星期一)17時止。
 - (二)繳費日期與時間(逾時未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報名，



不再另行通知)：自114年12月15日(星期一)9時起至115年1月5日(星期一)23時59分止。

(三)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：自114年12月15日(星期一)9時起至115年1月6日(星期二)15時止。

(四)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ps2.ntut.edu.tw/ceo/New>。

- 1、報考智財所之考生不須繳交推薦函。
- 2、書面審查資料僅限以「PDF上傳」之資料進行審查，「不受理紙本郵寄」，而利用網路連結之資料，亦不予以採認。
- 3、審查文件資料全部或部分缺繳考生，皆不得要求退費。

正本：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、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、惇安智慧財產權事務所、安侯法律事務所、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、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、理律法律事務所、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、萬國法律事務所、建業法律事務所、瑞智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、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、社團法人台灣商標協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眾勤法律事務所、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、廣流智慧財產事務所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

校長 王錫福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

115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考取專業證照、參與實務實習、學生申請國際交流或研修

104人力銀行 2024大學品牌力報告產學力 全國第一

<<遠見雜誌>>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 榮獲技職TOP1 全國第二名

發展

- 專利師、商標代理人或其他智財專業考試，錄取率穩定、考取等同就業競爭力
- 新時代知識經濟產業、就業高薪有保障

業界

- 擔任企業經營者、法務人員、技術研發人員
- 考取國家與國際專業證照，擔任專利商標事務所智財律師、專利師、專利工程師、專利/商標代理人、美國律師等

學術界

- 擔任智慧財產權專業教師
- 擔任研發及產學合作主管、從業人員
- 獲得智財專業知識，以確保研發成果及利益，並避免誤蹈智財侵權地雷，引發侵權賠償

公部門

- 擔任技術審查官(智商法院)
- 擔任專利、商標審查官(智慧局)
- 考取高普考智慧財產行政人員
- 考取高普特考公職法務人員

報名日期

114年12月15日 (一)

∩

115年01月05日 (一)

面試日期

115年03月14日 (六)



所 別	智慧財產權研究所
招 生 名 額	10
研 究 領 域	智慧財產權制度與實務研究、智慧財產權管理與策略研究、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及案例研究
考 試 日 期	面試日期：115 年 3 月 14 日(星期六)
面 試 資 格	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
考 試 項 目	1. 書面審查資料(30%) 計分方式： 研究及讀書計畫(含自傳)40%、特殊專業成就 20%、語文證照 20%、實務經驗履歷表 20% 2. 面試(70%)
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	須為公、私立機構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，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，核算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
上 傳 書 面 審 查 資 料	1. 研究及讀書計畫(含自傳) (1)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(2) 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 2. 特殊專業成就文件(專業工作資料，如獲獎、專利、發明、著作及發表等) 3. 外語文證照(日語檢定、全民英檢、TOEFL iBT、TOEIC 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) 4. 實務經驗履歷表(相關工作年資、工作內容及服務證明書) 5. 學歷(學力)證件 6.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7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，如推薦函等 ※書面審查資料限以 PDF 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，不受理紙本郵寄，以網路連結之資料，亦不予採認。審查文件資料全部缺繳或部分缺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。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總成績同分者，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iip.ntut.edu.tw/
聯 絡 方 式	電話：(02) 2771-2171 分機 5702 林怡君小姐 E-Mail：annelin96@ntut.edu.tw